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及提升公司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補選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派經 理級以上主管擔任委員。

二、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由總經理補行指派之。 第四條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

- 一、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 二、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三、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及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五、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六、審定永續報告書。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永續」及「風險管理」 四個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各權責單位主管負責掌理相關事項之運作、 推動及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 果。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後,由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 員會成員。如遇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

議,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 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 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議事錄

-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或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規定涉及利益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規定涉及利益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

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三、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至少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 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四條所訂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決議委 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 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 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 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 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 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組織規程於民國111年05月06日制定。